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邮编：200041
23-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05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社会保障等事项合法合规性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结论意见	41
第三节 签署页	4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万达轴承	指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有限	指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前身
力达特种	指	如皋市力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万达轴承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力达轴承	指	如皋市力达轴承有限公司，万达轴承曾持股 100%的企业
鸿毅机械	指	如皋鸿毅机械配件厂
万力科创	指	如皋万力科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万达管理	指	如皋万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
立信会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 修订）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基准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本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号《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35 号）
《申报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49 号《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8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019 号《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23 号《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除非另有标明，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的计价单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秦桂森律师、黄雨桑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者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秦桂森律师、黄雨桑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秦桂森，本所合伙人，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61028091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曾为多家公司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提供法律服务。

黄雨桑，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20201117305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曾为多家公司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提供法律服务。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051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2 月开始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中信建投主持的历次发行人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书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

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万达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万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

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现时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311523740），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731152374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群生
住所	如皋市如城街道福寿东路 333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应股东请求依法予以解散；
-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三）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880 号），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至今在全国股转系统持续挂牌。2023 年 6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3 年第四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3〕226 号），发行人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 1-6 月份、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3,953,021.02 元、41,138,379.91 元、42,688,325.92 元及 27,573,198.7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详情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合法规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要求

1.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434,354,750.9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第（一）款。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4,268.83 万元、4,113.76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02%、10.11%，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四）项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

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北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必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及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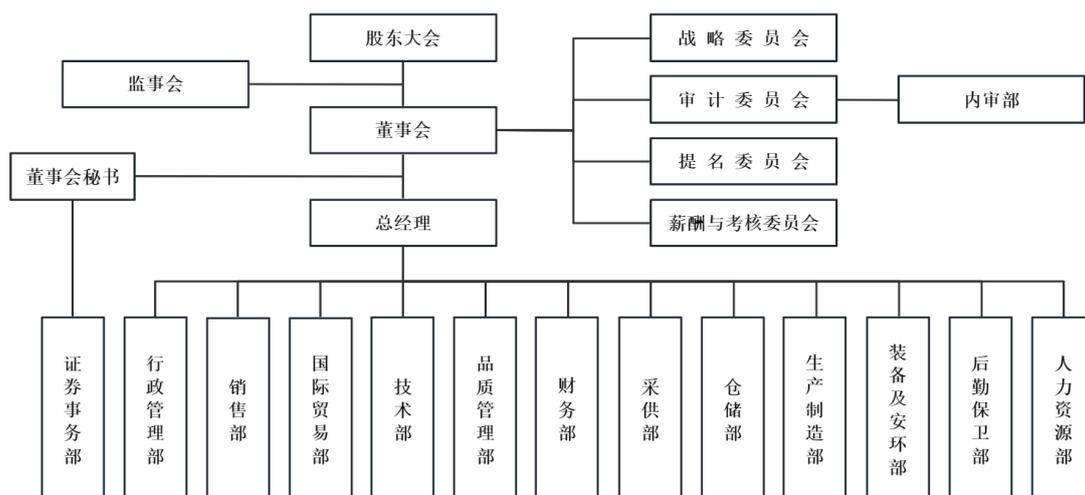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共设 13 个部门，分别是证券事务部、行政管理部、销售部、国际贸易部、技术部、品质管理部、财务部、采供部、仓储部、生产制造部、装备及安环部、后勤保卫部、人力资源部。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内部各部门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

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做出独立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发行人已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311523740）。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拥有独立的供应、采购、销售系统，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至（五）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其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9 名发起人，其中有 1 名法人股东和 38 名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2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万达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为万达有限的股东，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2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现时股东

根据万达轴承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万达轴承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如皋万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2,500	44.2675
2	徐群生	1,455,011	5.4389
3	徐明	1,280,896	4.7880
4	吉祝安	1,154,649	4.3161
5	陈宝国	923,719	3.4529
6	顾勤	923,719	3.4529
7	吴来林	923,719	3.4529
8	如皋万力科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117	3.4020
9	保永年	903,227	3.3763
10	沙爱华	450,287	1.6832
11	沈长林	450,287	1.6832
12	丁正琪	444,019	1.6598
13	蔡翔	436,385	1.6312
14	赵小林	342,055	1.2786
15	徐飞	262,065	0.9796
16	戴世忠	228,037	0.8524
17	朱晓宏	228,037	0.8524
18	傅恩庆	225,144	0.8416
19	詹红红	225,144	0.84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周荣明	225,144	0.8416
21	杨欣立	221,287	0.8272
22	刘俊	220,643	0.8248
23	丁韦	220,322	0.8236
24	徐佩兰	218,233	0.8158
25	黄天芳	218,233	0.8158
26	杨小兵	115,549	0.4319
27	储祝庆	114,529	0.4281
28	徐华	114,529	0.4281
29	曹宝荣	114,529	0.4281
30	陆建国	113,295	0.4235
31	刘晓娟	112,010	0.4187
32	吴晓丽	111,688	0.4175
33	任泓	111,688	0.4175
34	李建明	111,688	0.4175
35	夏素琴	111,366	0.4163
36	周滨华	110,885	0.4145
37	李玉明	110,885	0.4145
38	杨余志	110,402	0.4127
39	许应才	109,839	0.4106
40	尤竹茂	109,759	0.4103
41	许金龙	109,036	0.4076
42	贾平	2,042	0.0076
43	王成	2,042	0.0076
44	彭卫华	2,042	0.0076
45	何敏	2,042	0.0076
46	徐志祥	2,042	0.0076
47	胡胜军	2,042	0.0076
48	蔡小建	2,042	0.0076
49	陈建	1,531	0.0057
50	徐海莲	1,531	0.0057
51	石海东	1,531	0.0057
52	丁彬	1,531	0.0057
53	徐伟	1,531	0.0057
54	王勇	1,531	0.0057
55	冒军	1,021	0.0038
56	时银飞	1,021	0.0038
57	刘鹏鹏	1,021	0.00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8	金海巍	1,021	0.0038
总计		26,752,12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58 名，包括发起人股东 39 名及设立后新增股东 19 名，发起人股东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与法人具有担任万达轴承股东的资格。

（六）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徐群生、徐飞、万达管理	徐群生系万达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万达管理 21.60% 股权，徐飞系万达管理普通合伙人，持有万达管理 2.16% 股权
2	徐飞、万力科创	徐飞系万力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万力科创 50.41% 股权
3	徐飞、徐明、徐群生	徐飞、徐明系徐群生之子
4	徐飞、贾平	万力科创有限合伙人贾平系徐飞配偶
5	保永年、保持	万达管理有限合伙人保持系万达轴承直接股东保永年之子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达管理直接持有公司 11,842,500 股，持股比例为 44.27%，系公司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群生先生直接持有万达轴承 5.44% 股份，担任万达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万达管理控制公司 44.27% 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9.71% 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徐飞系徐群生之子，直接持有万达轴承 0.98% 股份，通过万达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96% 股份，通过万力科创间接持有公司 1.72%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65% 股份，并担任万达管理普通合伙人、万力科创普通合伙人、万达轴承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明系徐群生之子，直接持有万达轴承 4.79%股份，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力达轴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具有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发起人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动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进行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1. 发行人股东持有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2. 发行人股东股票代持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以及主要股东（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解除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万达轴承工商资料，万达轴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范围发生了 1 次变更，该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万达轴承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叉车轴承（主滚轮轴承、侧滚轮轴承、链轮轴承、组合滚轮轴承）、回转支承等，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万达轴承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059,915.98 元、349,018,001.18 元、331,839,973.72 元、167,134,185.58 元，占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5%、98.49%、98.04%、98.1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叉车轴承（主滚轮轴承、侧滚轮轴承、链轮轴承、组合滚轮轴承）、回转支承等，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

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予以披露。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万达轴承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万达轴承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万达轴承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万达轴承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万达轴承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轴承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且定价合理和公允，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影响万达轴承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万达轴承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万达轴承控股股东万达管理、实际控制人徐群生、徐飞、徐明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万达轴承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达轴承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在作为控股股东、万达轴承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万达轴承之间产生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万达轴承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万达轴承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万达轴承《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万达轴承的经营决策权损害万达轴承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万达轴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万达轴承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以上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现状

万达轴承专业从事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叉车轴承（主滚轮轴承、侧滚轮轴承、链轮轴承、组合滚轮轴承）、回转支承等。除万达轴承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徐群生、徐飞、徐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徐群生、徐飞、徐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达轴承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万达轴承及其他股东利益，万达轴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控股股东万达管理、实际控制人徐群生、徐飞、徐明作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达轴承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万达轴承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万达轴承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万达轴承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万达轴承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万达轴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万达轴承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万达轴承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万达轴承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万达轴承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万达轴承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万达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万达轴承其他股东的权益。

6) 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达轴承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意向万达轴承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 以上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达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万达轴承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万达轴承及子公司享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地类 (用途)	取得 方式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 权
1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777号	江苏省如皋市福寿东路33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0,186	2069.12.09	万达轴承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轴承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签订了出让合同并已支付相应土地价款及税费，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达轴承依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万达轴承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万达轴承及子公司享有的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权属证号	座落	性质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权利人
1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775号	江苏省如皋市福寿东路333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租赁	15,975	2026.06.26	万达轴承
2	--	如皋市桃源镇工业园区内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租赁	8,300	2042.01.27	力达轴承

1.2021年6月18日，如皋市东城镇人民政府与万达有限签订《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编号：皋集租[2021]第019号），如皋市东城镇人民政府将双群社区16、20组及双群社区集体地段面积为15,975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万达有限，租赁期限为5年，总租金为215,662.5元。租赁合同已经在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已经签署租赁合同，支付了租金，并根据《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办理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登记手续，租赁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22年1月28日，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社区居委会与力达轴承签订《租赁合同》以及《补充合同》，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社区居委会将如皋市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12.45亩出租给力达轴承，租赁期限至2042年1月27日，到期后双方无相反意见，合同自动续期至2057年1月11日，租赁价格为每年每亩1,600元。

2022年8月1日，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说明》：经查询，力达轴承租赁的天堡社区土地形式为建设用地，权属为组集体，符合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2年7月28日，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社区居委会出具《说明》：本块土地租赁事项经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2023年3月1日，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社区居委会已就集体土地租赁事项再次召开居民代表会议，力达轴承租赁土地事项已经居民代表2/3以上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已经签署租赁合同，支付了租金，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

（三）房屋所有权

1、根据万达轴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轴承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	产权所有人	层数/用途	层数	面积 (m ²)	对应土地使用情况
1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777号	万达轴承	第二联合厂房	1层	14,181.79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77号
2			第三联合厂房	1层	20,146.78	
3			门卫二	1层	24.53	
4			门卫兼监控室	1层	38.43	
5			收发室	1层	46.28	
6			研发办公	6层	8,755.85	
7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775号		第一联合厂房	1层	12,545.96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75号
8			辅助设备间	1层	255.71	
9			热处理设备间	1层	585.81	
10			食堂	1层	1,089.56	
合计					57,670.70	--

2、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座落	使用主体
1	传达室	28.33	自建	如皋市桃源镇工业园区内	力达轴承
2	附属用房	346.86	自建		
3	钢结构棚	98.40	自建		
4	办公楼	610.08	自建		
5	车间	1,649.20	自建		
6	宿舍楼	730.80	自建		
合计		3,463.67	--	--	--

经核查，上述房产系徐明原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如皋市毅鸿机械加工厂（2009年注销）于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如皋市毅鸿机械加工厂注销后原房屋由徐明承继。根据徐明与如皋市桃源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同》，在租赁期限内条件具备时，投资人可以提出征用土地。但由于缺少国有建设用地指标，上述地块未完成征地手续，因此该宗土地上的自建房屋亦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

2022年1月13日，徐明决定将上述房产无偿转让给力达轴承。

2023年8月28日，如皋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万达轴承及力达轴承自2020年来无因违反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28日，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万达轴承及力达轴承自2020年来，遵守房屋及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及城乡建设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的情形。

万达轴承实际控制人徐群生、徐飞以及徐明已承诺：如果力达轴承因上述房产瑕疵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致使相关生产、办公场所拆迁等原因，从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生产、办公场所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万达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行政处罚或搬迁而造成的损失。万达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万达轴承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力达轴承部分房屋建筑物虽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但该等建筑物非不可替代的生产用房，且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例较小，万达轴承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使万达轴承可能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不利后果，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构成本次申报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万达轴承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共计拥有4项注册商标、94项境内境外专利、8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知识产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万达轴承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磨床、车床、机器人、淬火设备等，万达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六）子公司与分公司

1. 万达轴承的子公司

根据万达轴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轴承有 1 个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如皋市力达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7EYMJE38
住所	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股东	万达轴承 100%

2. 万达轴承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根据万达轴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轴承报告期内曾存在 1 个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如皋市力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22101334
住所	如皋市科技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顾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增强负荷深沟球轴承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30 日
股东	万达轴承 88%、徐飞 10%、吴晓丽 2%
注销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轴承重大合同均为万达轴承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万达轴承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均正常履行，合同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违约或无法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万达轴承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万达轴承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万达轴承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万达轴承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万达轴承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万达轴承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万达轴承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万达轴承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万达轴承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重大资产收购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力达轴承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以及资产收购、处置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者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1、万达轴承前身万达有限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轴承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万达有限设立时制定的章程，该章程由当时的出资人于2001年8月16日制定。该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万达轴承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的制定

万达轴承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通过，该章程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制定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的章程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办理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组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结构，该等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东表决的程序做出了专门和具

体的规定，且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达轴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达轴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万达轴承出具的书面说明，万达轴承最近二年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万达轴承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相关变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万达轴承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独立董事的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万达轴承现任独立董事为邓四二、谷正芬和夏泽涵，其中谷正芬为会计专业人士。

2、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签署的承诺、万达轴承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未在万达轴承、万达轴承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任职，亦

未与万达轴承股东存在其他利害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根据万达轴承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万达轴承独立董事具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万达轴承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主体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万达轴承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13%
	力达轴承		13%	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达轴承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力达轴承		7%	7%	-	-
企业所得税	万达轴承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15%
	力达轴承		25%	25%	-	-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万达轴承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3662 号，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万达轴承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和 2023 年 8 月 24 日，如皋税务局均出具《证明》，确认万达轴承及力达轴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未发现严重税收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补助均取得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社会保障等事项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且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

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达轴承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要求和劳动用工情况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工业车辆专用轴承产能提升项目	16,000.00	16,000.00
2	智能装备特种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及审批流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1	工业车辆专用轴承产能提升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备案证号：皋行审备（2023）832 号）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 [2023]100 号）
2	智能装备特种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备案证号：皋行审备（2023）831 号）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 [2023]101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该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和发展目标等相匹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建投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北交所的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1月3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律师：

秦桂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Guis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雨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us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No. 70073805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李强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孙潇喆, 刘放, 陆海春, 孙立, 陈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隽, 秦桂森, 金诗晨, 王小成, 周喆人, 陶海英, 郑哲兰, 达健, 赵威, 卢钢, 吴鸣, 俞磊, 孙玉军, 申黎, 唐翼飞, 周蒙俊, 张小龙, 刘鑫, 江华, 林琳, 邵祺, 万志尧, 黄超, 刘悦, 凌璐, 李朝, 陆如一, 陈辉宇, 钱奕, 董亮, 尹正, 周鑫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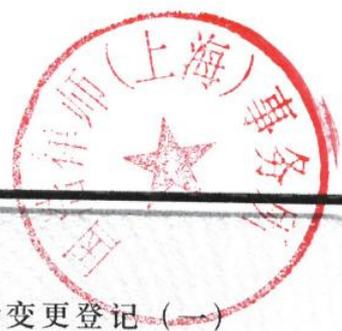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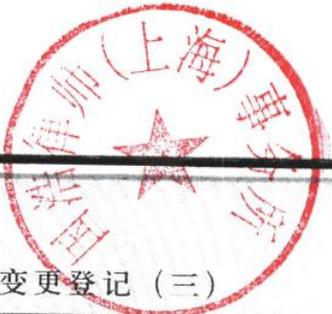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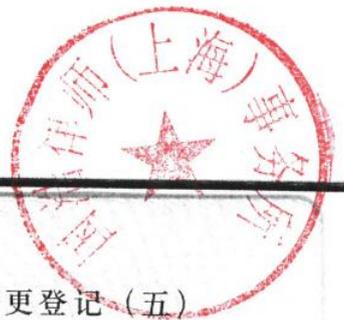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徐展	2020年11月10日 上海司法局律师执业登记专用章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黄江、曹峰、刘悦、徐	2020年11月10日 上海司法局律师执业登记专用章
凌朋、李响、李俊、李俊	2020年11月10日 上海司法局律师执业登记专用章
陆如一、陈辉宇、钱	2020年11月18日 上海司法局律师执业登记专用章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杰	2023年12月17日
杨帆, 谈军, 关晓圣	2024年11月17日
王蔚	2023年11月18日
孙运平	2023年6月9日
冯轶, 李楠鸣	2023年8月11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734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2809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202034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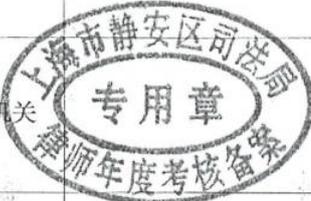
持证人 秦桂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8519770208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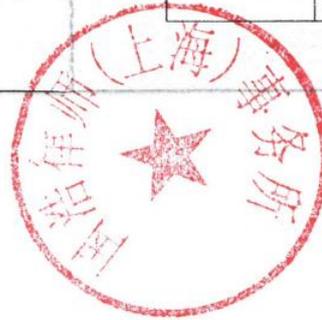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0111730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820682234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10 日



持证人 黄雨桑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21992110491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